

切 結 書

考生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甄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半導體製程學程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4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擬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時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甄試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半導體製程

學程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